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子計畫 2-5 國中小現職及退休教師換發本土語言(臺灣台語、客家語、原民語)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換證計畫

###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辦理活動之涵養及目標：

- (一) 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
- (二) 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

- (一) 具有基本資格者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 (二)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成大全民台語認證考試B2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及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證書者。

### 五、認證程序：

- (一) 組織認證委員會重點工作：
  - 1. 審核確定實施計畫。
  - 2. 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
  - 3. 其他有關事宜。
- (二) 委員會成員：
  - 1. 召集人：教育處長
  - 2. 副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
  - 3. 委員：規劃由本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本土語言(客語與臺灣台語)輔導團團員、學者專家擔任。
- (三) 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書。

### 六、送審時間：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0日。

### 七、送審方式：

- (一) 一律採郵寄送件，郵寄審核資料內容如下：送審者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如附件一)、國民身分證(影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影本)、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證書(影本)、原住民族委員會高級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及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證書(影本)，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送審者本人於影本上親筆簽名，並以雙掛號寄送。
- (二) 郵寄期間：自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 郵寄地址：300054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 (四) 聯絡方式：5363448#818，教務處-徐敬嵐主任。

### 八、寄發合格證書時間：115年7月3日(五)以掛號寄至送審者基本資料表中所填之郵寄地址。

## 九、資料檢核：

- (一) 國民身分證 (影本)
- (二) 教師證或(退休證) (影本)
- (三)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1.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 (影本)。
  2. 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能力認證 B2 中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 (影本)。
  3.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 (影本)。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民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 (影本)。
  5. 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證書(影本)。

## 十、獎勵：

- (一) 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敘獎。
- (二) 本案工作人員准予以公差假登記，若遇假日辦理可於二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之補休辦理。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市市政府補助。

十二、附則：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